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3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客語文 (四縣腔)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5-10 節)	2	112 學年度開 學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止	1.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臺灣手語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東語文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客語文 (海陸豐)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5-10 節)	1		
臺灣 手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4-6 節)	1		
閩東 語文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1 節)	1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族)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2-3 節)	1		
原住民族語文 (排灣族)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授課節數: (預估 2 節)	1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經費及實際排課情形調整或增減。
5. 按實際授課節數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及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依報名類別所需資格證書）。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請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加附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 03-3630081 # 710
報名費	新臺幣 0 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	----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 年 7 月 21 日 16 時至 112 年 8 月 2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ckjh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02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630081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28 日 報到時間：8 時 20 分至 8 時 35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8 時 45 分開始 ＊將依據報名人數辦理分流報到與甄試作業，將另以 電話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依原時間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1 日 報到時間：8 時 20 分至 8 時 35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8 時 45 分開始 ＊將依據報名人數辦理分流報到與甄試作業，將另以 電話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依原時間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3 日 報到時間：8 時 20 分至 8 時 35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8 時 45 分開始 ＊將依據報名人數辦理分流報到與甄試作業，將另以 電話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依原時間報到）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28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1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3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 10 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須早於報到聘任時間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2 日 10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4 日 10 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k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	15 分鐘	1.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提交整學期課程計畫，並自行選擇期中一個單元進行試教，教材自備，並請準備教案 3 份。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	10-15 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聘期依簡章所載期間，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國民中

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待遇，按實際授課節數覈實支給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支給。

(四) 有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及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客語文(四縣腔) ☐客語文(海陸豐) ☐臺灣手語 ☐閩東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族)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大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業 畢
		☐ 日間 ☐ 夜間					☐ 是 ☐ 否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資 格	能 力 證 明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合 格 證 書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曾 經 服 務 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聘任定不得聘任情事。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五、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證書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科 第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證件審核：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自貼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科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編 號	

日 期	☐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時 間	甄選時間 8：45 開始 (8:20~8:3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項 目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員簽章		

附註：

- 1、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
- 2、甄試當日如遇颱風等停止上班上課情事，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再行甄選。
- 3、每場考試完畢，請將甄選證交主試人員簽章。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